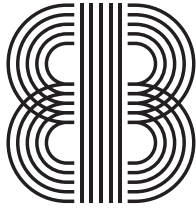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公佈及恢復買賣

### 建議發行紅股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佈所載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就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虛假聲明或具誤導成份之陳述或任何重大遺漏共同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 A. 建議發行紅股

1.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公佈（統稱「該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以股息方式，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一(1)股面值0.1港元之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向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紅股」），紅股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發行紅股」），而該等建議發行之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除不可享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擬派中期股息外，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 根據該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制訂時間表，並明確指出建議發行紅股須待(i)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然而，當中錯誤地指出「為符合紅股之資格，任何已發行股份（「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釐定有權獲得紅股資格的實際記錄日期為於所有關鍵時刻，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且必須為該日。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暫停。
4. 在此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部分投資者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導致建議發行紅股出現兩個記錄日期，令記錄日期出現混淆提出疑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要求暫停本公司普通股之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5. 本公佈乃為澄清本公司已就此對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作出修訂而發出，建議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待兩項條件（即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達成後，以准許發行紅股。任何股份過戶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完成辦理手續，及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按照下列時間表（經修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獲發紅股。

#### 進行發行紅股之修訂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公佈所載之時間表	本公佈對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時間表所作修訂（「經修訂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十七日（星期三）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星期三）
確定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之通函：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或之前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或之前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紅股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本公佈謹此修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之時間表。除根據法定及規管規定外，修訂時間表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謹此確認，下列各項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之最後時限」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之時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時間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變動），而發行紅股則須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並不保證股東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發行紅股。

## B.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排除海外股東之查詢及解釋以及簽發紅股股票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C. 潛在／或然訴訟

儘管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已清楚指出發行紅股需待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有關混淆可能會導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人士追討潛在法律責任。記錄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合共有248,000股股份成交。本公司認為，儘管其可能（並非承認）須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買賣股份之人士負上法律責任，潛在之法律責任（如有）將為極少數目，所涉數額最多為12,400股紅股，折算約為11,904.00港元（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收市所報之價格每股0.96港元計算）。

然而，本公司關注並考慮到該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購入股份之股東之權益，因此準備對該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個案（須一併提交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購入所涉股份之憑證）之股東作出按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獲發1(一)股紅股為基準付款。有關款項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即紅股首日買賣前一日）前五個工作天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平均價計算，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向彼等支付。

儘管本公司認為因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公佈而引發之或然法律責任極微，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劉紹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易啟宗先生、劉紹新先生及馮焯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